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附表2

自行籌有財源項目(含收支對列回饋金)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概 算 數	說 明 (應說明特定收入來源名稱)
合 計				8,470	
一、經常門小計				5,470	
經濟部工業局補助「地方建設經費回饋金」				5,470	依前3年決算平均數估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「地方建設經費回饋金」，其中經常門5,470千元。
1. 辦理地方環保、社區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宣導等公益活動經費。	年	1	4,500	4,500	
2. 公共設施零星維護及清疏等經費。	年	1	970	970	
二、資本門小計				3,000	
工業局地方公益基本建設回饋金 105年度捐助道路、排水綠帶、公園、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(備)改善工程	年	1	3,000	3,000	依前3年決算平均數估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「地方建設經費回饋金」，其中資本門3,000千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分列經、資門逐案填列。

2. 自行籌有財源項目，係指各機關除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外之支出覓有特定收入可相對支應，且不額外增加市庫負擔者。

提報機關：

主管機關：